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2/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議員，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外架設水馬的安排，以利便就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選舉論壇。他進一步表示，李議員已回覆郭議員，並已把郭議員的來函轉交秘書長參閱。上述各封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郭家麒議員的來函及李慧琼議員的覆函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36/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 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進行諮詢

3. 郭榮鏗議員表示，因應議員在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表達的意見，秘書處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立法會 CB(2)206/19-20 號文件，邀請所有議員就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表達意見。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限期屆滿之前，共有 54 位議員應邀作出回應，當中有 21 位是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33 位並非候選人。在該 21 位作出回應的候選人中，1 位表示並不反對下述事宜：不論是否能在選舉論壇舉行之之前獲提供部分議員所要求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人事事宜)的資料，內務委員會均應進行選舉論壇；另外 20 位候選人則反對採取有關做法。區諾軒議員希望就其回應提出一點，並表示他已附加下述意見：促請政府當局回應那些反對政府當局就移交逃犯的修例建議而參與示威的市民所提出的五大訴求，以及追究警暴，刻不容緩。

4. 郭榮鏗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其餘 33 位並非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而有作回應的議員當中，22 位表示內務委員會應立即就選舉論壇安排的不同方案進行表決。另外，謝偉銓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內務委員會立即舉行

選舉論壇；而何君堯議員則表示，負責主持會議的議員(即郭榮鏗議員)若非沒有能力主持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就是刻意阻延上述選舉，浪費會議時間。何議員又建議立法會主席應積極干預或委派具賢能的議員取替郭議員，以完成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5. 郭榮鏗議員又表示，據上述諮詢結果所反映，在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當中，絕大部分均希望在選舉論壇舉行之前可有平等及充分的機會取閱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依他之見，在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時，候選人的意願將會是主要因素之一。郭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已察悉其他議員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所表達的意見，並會考慮這些意見。

6. 郭榮鏗議員又告知議員，他接獲梁耀忠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及舉行是次會議當日發出的兩封函件，表示他們會退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因此，目前共有 21 項有效提名。

#### 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決議案

7.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接獲郭家麒議員就其擬於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發出的函件，並接獲 4 封分別由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發出的函件，當中表示擬於會議上動議議案。有關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5 位議員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36/19-20(03)至(07)號文件送交議員。)

8.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曾致函表示擬在會議上動議議案，但她希望釐清議員能否在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中提出議案，以及

負責主持上述選舉的郭榮鏗議員是否有所需的權力處理擬議議案。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事前曾徵詢秘書處的意見，他的理解是，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他的角色及權力應限於進行上述選舉。郭議員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參考《內務守則》第 22(p)條就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議案所載述的程序，該條文訂明，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若內務委員會同意處理有關議案，議員將獲邀決定應如何處理議案。考慮到該 4 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會邀請議員先考慮該 4 位議員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然後考慮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決議案。為免議員對該 4 位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的主題產生混亂，他會邀請議員分開討論個別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而每項討論結束後，便會就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有關議案進行表決。

#### *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

9. 郭榮鏗議員繼而邀請楊岳橋議員簡述其提出的兩項議案。楊岳橋議員表示，2019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在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各宗保安事件，令很多議員極度關注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的事宜。基於此背景，他認為行管會有需要向內務委員會提供在上述期間有關這方面的所有文件、資料及紀錄。依楊議員之見，有關資料有助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候選人在將會進行的選舉論壇中闡述他們對相關事宜的立場，並讓其他議員向他們提問，這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得以公平及公正地進行的關鍵。楊議員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部分議員關注，若有關在綜合大樓採取的保安措施的細節被公開，便會削弱該等保安措施的成效，他遂於其

議案下建議行管會以機密方式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由於保安安排或會影響到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楊議員希望各黨派的議員會支持他所提出的議案，而行管會會適切考慮答允在該等議案下提出的要求。

10. 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對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陳議員表示，行管會不可能將其文件、資料及紀錄絕對保密，因為按既定程序，其文件、資料及紀錄會在一段時間後解密，並可公開讓公眾取閱。她又指出，過往曾有一些情況是政府當局以機密方式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而在其中一次，政府當局最後把有關資料公開予公眾。依陳議員之見，行管會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可以釋除議員對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疑慮。譚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憶述行管會曾就一次在綜合大樓發生的事件，邀請所有議員一同閉門翻看有關的閉路電視片段。他關注到，有若干次在沒有發出顏色警示的情況下，警方也獲准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他質疑在有警務人員調派到綜合大樓時，警方是否獲准全面掌管綜合大樓的保安工作。依譚議員之見，議員的主要關注是行管會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所作的決定有何理據，而不是已採取的保安措施的細節。因此，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應該不會載有敏感資料。譚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全力支持楊議員提出的議案，但他不肯定若該等議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行管會會否答允在議案下所提出的要求。梁議員表示，行管會可按有關內容的敏感度，以不同機密程度的處理方式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除了舉行閉門會議審議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外，亦可要求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或作出法定聲明，承諾不會透露該等文件、資料及紀錄。若議員被要求作出法定聲明但其後違反在聲明中所作的承諾，或有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11.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但對

於行管會應否以機密方式提供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則有保留。他們認為，立法機關的工作應盡可能公開。郭議員表示，不少在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保安事件均涉及警方在執行職務期間的行為。他特別關注到，警方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綜合大樓附近進行驅散行動時使用過分武力，對綜合大樓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構成實質威脅。行管會主席及秘書長對警方的行為視若無睹，亦未有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依郭議員之見，行管會或秘書長有需要向公眾解釋有關的保安事件。毛議員憂慮，將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料保密，可能會給公眾一個印象，以為立法會是在黑箱作業。梁議員表示，把警方部署的保安措施的細節保密，是可以理解的，但他看不到行管會有何有力的基礎，要把多次准許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的原因及誰人作出有關決定保密。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擔任行管會的副主席及成員，梁議員認為行管會有必要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候選人就有關調配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的事宜表明其立場。

12. 李慧琼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進度緩慢及郭榮鏗議員主持選舉的手法表示極度遺憾。她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已拖拉了超過 10 小時，但卻仍未考慮 3 個有關選舉論壇安排的擬議方案。她不滿目前討論的事宜(尤其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一直在選舉過程中不斷重覆討論。依她之見，應待內務委員會妥為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行管會妥為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成員後，才處理這些事宜。李議員又批評郭榮鏗議員未有就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且未有為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她認為這只是為拖延選舉過程。她重申，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時，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事務，不但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政務司司長原先答允會出席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以回答議員就過去數個月的社會事件提出的問題，也無法安排。由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的選舉要待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才可以舉行，李議員認為，楊議員提出的議案只會阻礙內務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因此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該等議案。

13.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不認同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有助利便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進行，因此他不會限時。然而，他提醒議員在發表意見時盡量精簡。

14. 陳志全議員對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並表示不少關於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仍存疑，包括在發出顏色警示下是否容許議員進入或逗留在綜合大樓。他深切關注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午夜後，除了有警務人員在他位於綜合大樓的辦公室內進行搜查行動外，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有否協助警務人員開啟其他議員的辦公室大門以便進行搜查行動。依陳議員之見，行管會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將有助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全面了解有何機制決定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這有助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可以公平地進行。陳議員認為，雖然楊議員提出的議案在性質上並無約束力，但若這些議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員稍後可討論有何方法令議案發揮效用。

15.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有關楊岳橋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討論，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16. 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